

2562102002

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2120240109 号

当事人：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3101153014869800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园路 5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东林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杨浦区定海社区 D5-1 地块存在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拾肆万玖仟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联：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交行政机关或委托实施单位存档。）

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或委托实施单位存档